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合作机会和行业并购机会，提升公司获利能力和股东价值。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2017年8月11日